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鴻仁

被告 謝宛諮即仟九滬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柒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2,67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10月2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3頁）。

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8,734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
04 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利息按中華郵
05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155%計付。
06 詎被告自113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違約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8 率為1.72%，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318,734元及以2.75%計算
09 之利息，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中華郵政股份有
14 限公司存款利率表、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5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37頁、第81頁至第98頁、第107頁至第110頁）。而被告
17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18 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王鍾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黃怡惠